

证券代码：300495

证券简称：美尚生态

公告编号：2016-008

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11日，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尚生态”）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无锡古庄美尚生态苗圃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来安县美尚生态苗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美尚生态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58号《关于核准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完成发行。发行价格31.82元/股，发行新股1,67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139.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47.73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9,591.66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5）00109号验资报告。

“惠山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和“来安生态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是美尚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的其中两个项目。“惠山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是无锡古庄美尚生态苗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庄美尚”），“来安生态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是来安县美尚生态苗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安美尚”）。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古庄美尚的基本情况

古庄美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2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住所为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古庄村，法定代表人为王迎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65866480220。古庄美尚的主营业务是花卉、苗木种植、养护以及销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花卉、苗木种植、养护以及销售（上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古庄美尚资产总额 1,148.61 万元，负债总额 1,074.48 万元，净资产 74.12 万元；2014 年度，古庄美尚营业收入 0.08 万元，利润总额 28.05 万元，净利润 28.05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古庄美尚资产总额 1,354.48 万元，负债总额 1,302.59 万元，净资产 51.90 万元；2015 年 1-9 月，古庄美尚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利润总额-22.23 万元，净利润-22.23 万元。（未经审计）

（二）来安美尚的基本情况

来安美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塔山中路（白云宾馆 6 楼），法定代表人为王迎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41122000022691。来安美尚的主营业务为花卉、苗木种植、养护和销售。公司经营范围为：花卉、苗木种植、养护、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来安美尚资产总额 1,579.89 万元，负债总额 1,513.45 万元，净资产 66.44 万元；2014 年度，来安美尚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36.11 万元，净利润-36.11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来安美尚资产总额 1,617.91 万元，负债总额 1,560.89 万元，净资产 57.01 万元；2015 年 1-9 月，来安美尚营业收入 3.70 万元，利润总额-9.43 万元，净利润-9.43 万元。（未经审计）

三、增资方式

（一）对古庄美尚增资

本次增资由美尚生态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惠山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5,755 万元出资。增资款全部计入古庄美尚资本公积。增资后古庄美尚注册资本仍为 100 万元。

（二）对来安美尚增资

本次增资由美尚生态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来安生态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的

募集资金 6,053 万元出资。增资款全部计入来安美尚资本公积。增资后来安美尚注册资本仍为 100 万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能够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美尚生态董事会授权古庄美尚及来安美尚分别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应存放于该专项账户，只能用于“惠山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和“来安生态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未经美尚生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美尚生态、来安美尚和古庄美尚、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将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实施监管。

特此公告。

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